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集车辆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集车辆编制的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集车辆披露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集集团控制。

于2021年度,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集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 一、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在中集财务公司存款(注1)	63,786.27	1,165,051.31	1,166,396.42	62,441.16	949.04	0.92
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	-	-	-	-	-
(一) 短期借款	无, 不适用					
(二) 长期借款						

注1: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及其关连人士)订立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有效期三年。存放于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本集团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集团存放于中集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履约保证金。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其他金融业务

(1) 本集团为本集团的购车客户或经销商在中集财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在中集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注 2)	52,061.24	19,000.00	4,201.47	66,859.77	无

注2: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及其关连人士)订立了《履约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7月2日订立了补充协议, 有效期三年。

本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3月24日